

证券代码：874087

证券简称：东实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管理中心7A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彩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并形成《东实环境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原晓华先生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《东实环境：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综合反映东实环境 2024 年度财务及经营情况，保证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的客观性，已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东实环境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公司依此进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。

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2024 年度会计报表反映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：

资产负债情况：

(1)母公司：资产总额 22.36 亿元，同比增长 3%；净资产 10.46 亿元，同比增长 9%。

(2)合并报表：资产总额 51.02 亿元，同比增长 2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.42 亿元，同比增长 9%。

利润情况：

(1)母公司：营业收入 2.78 亿元，同比基本持平；净利润 0.84 亿元，同比下降 24%。

(2)合并报表：营业收入 12.33 亿元，同比增长 26%；归母净利润 0.69 亿元，同比下降 8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#))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0)《东实环境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，同时预计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伟斌、官少鸣、肖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熊彩虹和董事黄祖斌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作出了《东实环境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。

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，出具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(亨安审字(2025)

第 010004 号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伟斌、官少鸣、肖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〉及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规定“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、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，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和原则，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持续性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，并做出充分披露”。

公司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核了 2024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，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东实环境：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(亨安专审字〔2025〕第 010006 号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伟斌、官少鸣、肖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实环境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